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 PCEC）开展的 ZCXH/XZ-01-2018（防爆电气）、ZCXH/XZ-03-2021（设备防护）两类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本方案介绍了自愿性产品认证要求更改时相关方的实施方案。

本方案涉及的认证规则名称及编号：

- ❖ ZCXH/XZ-00-2021 自愿性产品认证 通用规则（V1.1）；
- ❖ ZCXH/XZ-01-2018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防爆电气（V1.4）；
- ❖ ZCXH/XZ-03-2021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设备防护（V1.2）。

本方案发布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2 认证要求更改内容

2.1 ZCXH/XZ-00-2021 自愿性产品认证 通用规则

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第 2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增加条款 2.25 工厂专业类别，并修订条款 5.3；
- (2) 增加条款 4.2.3 认证模式 3 设计验证并修订条款 5.2.2、6.1、6.2.3、6.4、6.7、6.8、8.2；
- (3) 修订条款 5.2.5，增加型式试验周期；
- (4) 增加条款 10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2.2 ZCXH/XZ-01-2018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防爆电气

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第 4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修订条款 0 适用范围：增加不适用于此规则的产品描述。
- (2) 增加认证模式 3：设计验证。
- (3) 修订条款 8.1 工厂专业类别。
- (4) 修订条款 3 增加 PV 领域代码。

2.3 ZCXH/XZ-03-2021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设备防护

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第 3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因增加认证模式 3 修订条款 2.1、3、5；
- (2) 修订条款 8.1 工厂专业类别。

3 相关方要求

3.1 认证机构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PCEC 按照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PCEC 不再受理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自愿性认证委托。PCEC 不再签发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自愿性认证证书，未完成认证决定的项目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终止认证项目。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PCEC 将注销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自愿性认证证书。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PCEC 接受持证人向 PCEC 提出的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自愿性转换 CCC 申请，PCEC 安排认证评价活动后转换认证证书。

3.2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明确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持证人可向 PCEC 提出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的自愿性转换 CCC 申请。

此次认证实施规则修订不涉及证书变更，请各企业做好自查工作以便于证书有效性的持续维护。

3.3 签约实验室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签约实验室应按照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开展认证产品检验工作。

此次认证实施规则不涉及产品认证依据标准的变化，签约实验室不需向 PCEC 提供任何书面材料。实验室宜按照相关要求及内部体系

文件实施内控工作。

3.4 工厂检查员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检查员应按照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开展认证产品工厂检查工作。

4 联系我们

方案实施之日起，PCEC 将按照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开展产品认证工作。企业可以通过 PCEC 网站提交认证申请，具体事宜请与认证工程师联络：

陈瑶

15822621690

chenyao@pcec.com.cn

本方案由 PCEC 制定并解释，本方案公开发布。